

【头条评论】

中国发展AI产业须打好三张牌

韩和元

全球人工智能(AI)竞赛正从技术突破的“短跑冲刺”转入生态构建的“耐力长跑”。当算法创新进入瓶颈期,算力成本、数据质量与场景落地能力成为决定胜负的关键变量。中国要在这场马拉松中率先撞线,不必执着于“弯道超车”,而应深耕自身优势,将“绿电+国产芯”、“数据活水”、“场景下沉”这三张“大众牌”锻造成为制胜“王牌”,走出一条兼具技术突破与民生温度的特色发展之路。

算力是AI发展的“粮食”,但高昂的能量耗成本与芯片供应限制,正成为制约全球AI产业的两大枷锁。中国的破局之道,在于将新能源优势与自主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低成本、高安全的算力供给体系。

数据中心的“西迁”战略正在重塑电力成本格局。青海柴达木盆地的光伏产业园里,一排排蓝色光伏板与数据中心的散热风扇交相辉映,这里的电价仅为东部地区的三分之一;内蒙古的风电基地旁,超算中心依托每度0.2元的绿电,将大模

型训练成本直接压缩七成。这种“风光富集区建机房”的模式,不仅让中国算力具备天然的成本优势,更顺应了“双碳”时代的全球共识——当欧美数据中心为碳中和目标支付高额碳税时,中国的绿电算力已提前站在了道德与经济的双重制高点。

芯片自主化则是突破技术封锁的必由之路。面对高端芯片进口限制,中国企业创新推出的“积木式”芯片集群方案颇具启发:通过先进封装技术将国产14纳米芯片组合,等效实现3纳米级算力性能,既避开了单一芯片制造的技术壁垒,又将大模型单次训练的电费从千万元级降至百万元级。这种“抱团取暖”的创新,不是技术妥协,而是产业智慧。绿电与国产芯的结合,正在创造“1+1>2”的化学反应。

数据是AI成长的“营养液”,但“数据孤岛”与“安全隐忧”的双重困境,让海量数据难以转化为创新动能。中国拥有10亿网民、4亿工业设备的超大规模数据基数,若能打通数据流通的“任督二脉”,就能为AI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

打破“部门墙”“行业壁垒”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前提。上海数据交易所探索的“行业数据空间”模式颇具示范意义:医院的诊疗数据、工厂的设备运行数据、地铁的客流数据被纳入统一平台,通过“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加密技术,实现像自来水一样“即开即用”,却又能精准管控数据流向。这种模式既解决了企业“数据饥饿”的痛点,又守住了数据安全的底线,让沉睡的数据真正“活”起来。

数据流通的创新实践正在全国各地开花结果。深圳建立的“数据要素市场”,让新能源汽车企业与充电桩运营商的数据交叉验证,大幅提升了电池续航预测精度;杭州的“城市大脑”整合公安、交通、气象等多部门数据,使早晚高峰通行效率提升15%。这些案例证明,当数据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共资源”,其催生的创新能量将呈几何级增长。中国的制度优势与超大规模市场,恰恰为这种数据流通创新提供了最佳试验场。

AI的终极价值不在于实验室里的论文与参数,而在于解决现实世界的具体问题。

中国最独特的优势,在于拥有从城市到乡村、从工业到农业的全场景应用土壤,让AI能够在烟火气中完成从“玩具”到“工具”的蜕变。

场景下沉正在重塑传统产业的生产方式。在北京的社区菜场, AI摄像头通过交易数据与客流量分析,知道哪些菜品畅销、哪个时段人流密集,进而指导市场调整摊位布局、优化营业时间;在山东的农田里,农民用手机拍摄麦苗照片, AI系统能提前一周识别病虫害趋势,从而有效降低农药使用量,确保农户增产增收。这些看似微小的改变,恰恰体现了AI对生产力的实质性提升——它不必追求“高大上”的技术炫技,而是要成为每个普通人都能用、都能用得起的“生产助手”。与此同时,场景下沉也在反向驱动技术创新。

这三张“大众牌”的落地,离不开政策的精准引导。既需要为创新留足试错空间,又要防止无序发展造成的资源浪费,关键在于把握“放”与“管”的平衡艺术。期待政策有为善为,与市场结合,共同促成中国AI产业达至美好的愿景。

【法治之道】 家族信托设立合规 才不会被击穿

蒋光祥

近日,江苏南通发生一起家族信托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该案中,犯有行贿罪和合同诈骗罪的当事人4000多万元信托资产被当作“存款”划扣,在金融与法律界再次引发轩然大波。叠加之前另一起被报道的山东聊城非法行医的当事人1000多万元违法所得从家族信托中追缴——让这些本应具有独立性的财富安排,沦为“一纸空谈”。作为家庭信托主要营销对象的高净值人群,本就对家族信托似懂非懂,对家族信托是目前国内财富传承最佳路径(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这一特性使家族信托成为债务隔离、财富传承的理想工具)之营销话术,本也是将信将疑,现在看到该类信托的主打卖点金身被破,自然可能会对家族信托的投资安排不那么积极。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重新审视家族信托这一舶来制度的本土化困境。

仅从现有偶发个例来看,笔者对家族信托前景的看法倾向乐观。上文提及的南通案,不排除存在乌龙与误会的可能。这从法院划拨被告名下“委托第三方保理的家族信托基金”的表述就能看得出来,业内人士对这个表述首先就无法理解。毕竟,保理是保理(简单理解就是用应收账款来融资),完全不能等同于管理;信托是信托(如XX信托·定制型家族信托);基金是基金(如XX股票型证券投资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不会有家族信托基金。

当然,不管是基金还是信托,客户在购买的那一刻,其资金来源必须经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检查,但反洗钱检查注重的是核查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等,如果资金来源违法,金融机构当时很可能无法识别,因为违法行为往往都是事后被查出。倘若家族信托设立的时候,就已知客户违法,那么这个家族信托也根本就不会成立。因而,从这个角度来看,被击穿的这两个家族信托案例都存在用不当得利或者用非法所得来设立信托的瑕疵。

笔者仍然坚信,只要客户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就不存在被击穿的风险。法律对此也早已构建了防范机制,《信托法》明确规定设立信托的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以非法财产设立的信托自始无效;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撤销,这些规定为打击恶意避债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

以聊城案为例,路某在设立家族信托时就已在违法行医。因而,资金具体来自于哪部分合法来源,的确难以区分。细读法院将其所设家族信托等同于非法所得的原委,路某又并非天然占理,因为其被判罚后的罚金,非划扣家族信托不足以覆盖。

但是,乌龙与误会的另一面,是司法机构在类似案件中往往缺乏对信托法律关系的细致分析,司法实践中如果倾向于跳过这些法定程序,直接通过执行程序穿透信托,这种结果导向的简单处理既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也可能伤及无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完全可以在认定犯罪事实后,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审查信托效力。也就是说,家族信托不是不可以击破,有序即可。如果先破上层信托,再予以追缴信托资产,就合理许多。从国际经验看,信托穿透执行也有先例,如新加坡高等法院击穿张兰家族信托案。

总而言之,家族信托被滥用于逃废债务的风险确实存在,但这不应成为否定其合法功能的理由。信托价值既不能因噎废食,也不能被放任纵容制度滥用。对于高净值人群而言,设立家族信托时更应注重合法合规,避免将来源不明资金注入信托架构,否则可能面临信托被穿透的巨大风险。

【时代风口】

“中国节水奖” 引领全民节水新风尚

张连洲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水利部近日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开展首届评选表彰工作,日常工作由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全球性问题。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面对这一严峻形势,评选表彰“中国节水奖”,不仅是对节水工作的肯定与鼓励,更是引领全民节水新风尚的重要举措。

“中国节水奖”的设立,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其旨在表彰在节水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体和企业,通过树立榜样,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水行动。这一奖项的设立,体现了国家对节水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节水在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表彰先进,可以激发全社会的节水热情,形成人人关心水、人人节约水的良好氛围。

“中国节水奖”的表彰活动,具有强大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媒体的宣传报道和公众的广泛参与,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和节水经验,将得以广泛传播,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节水意识。特别是在学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节水宣传活动,使节水理念深入人心。例如,一些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参观节水设施、开展节水主题演讲比赛等形式,培养学生的节水习惯;一些社区通过开展节水知识竞赛、设立节水示范户等活动,激发居民的节水积极性。

然而,评选表彰“中国节水奖”,只是节水工作的一个环节。要实现全民节水的目标,还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共同努力。政府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制定更加严格的节水政策和法规,加大对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的支持力度。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公众应树立节水意识,从日常生活的点滴做起,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中国节水奖”的设立和表彰,是推动全民节水的重要契机。让我们以此为契机,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共同为建设节水型社会贡献力量。只有当每个人都成为节水的践行者和传播者,节水才能真正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家水安全而努力奋斗。

【公司治理】

应出台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细则规定

熊锦秋

一家ST公司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了16项议案,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奖金的议案》以5票同意、2票反对获得通过,反对者主要理由是该公司业绩下降。

该公司2024年度亏损1.06亿元,2023年度为盈利1.13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上述投反对票的某董事认为,该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而且2024年度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而导致了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那么,时任高管是有责任的,再发放绩效奖金不妥。

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体系,通常由“基本薪、绩效薪、中长期激励”构成。《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这个规定过于原则。虽然

有些上市公司规定,若董监高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不予发放绩效奖金;但这些个性规定总体来说还缺乏具体规范或遵循。

另外,“准则”规定,董事和高管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董、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管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这些对董监高薪酬的决策流程规定过于松、软、散,一般大股东本人或其指派人员出任董监高,由于一股独大等原因,中小股东对董监高薪酬议案的表决缺乏影响力,出现董监高薪酬自定现象。为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决定机制,建议:

一是要细化董监高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规定。公司自治权应限定在一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缺失或模糊不清,让公司在高管薪酬等方面拥有过度

自治权,最终可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牵涉广大公众利益,对于业绩亏损、资不抵债、债务逾期等不同情况,上市公司均应明确董监高总薪酬的上限量化规定,比如对债务逾期公司,可规定董监高总薪酬不得超过当地社平工资的两倍。同时还应明确,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不应作为董监高薪酬的考虑因素,否则就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盲目举债摊大饼,将经营风险转嫁股东、债权人、社会,将天价薪酬留给董监高自己的现象。

二是要改革完善董监高薪酬决策流程。一方面,对于董监高过高薪酬议案(可分不同公司类型对“过高薪酬”作出定义),规定必须经公众股东分类表决通过。另一方面,对于资不抵债、债务逾期等上市公司,规定董监高过高薪酬议案,还须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是绩效薪金需遵循论功行赏原则。董监高要获得绩效薪金,必须为此制订业

绩考核指标,且应有一定门槛,业绩指标完

成情况需由独立审计机构鉴证。对于未设置关键业绩考核指标即发放奖金的行为,监管应明确视为违规操作并予以追责。同时建立“负面清单”机制,若公司出现财务造假、重大内控缺陷、行政处罚等情形,自动触发当年董监高奖金冻结程序。要从源头堵住“无功却领赏”的制度漏洞。

四是建立上市公司董监高绩效薪酬分配递延制度和追责追薪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高管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对高管未能勤勉尽责造成企业重大风险损失的,企业应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上市公司完全可以参照借鉴上述机制,这有利于遏制董监高一些短期冒险、有损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行为。